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事由		總收文	
長		為捐衣義助辦理冬令救濟特電達照辦理由		建字第5248號	
張梅邨				別文	
李天定				送達	
張梅邨				機關	
張梅邨				別類	
檔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附件	
去文		元月十五日			
字第5248號		時擬稿			
時封發		時交辦			
時蓋印		時核簽			
時校對		時判行			
時繕寫		時簽			

會第二三〇科

王禹初 孫智先

前二五二五式、曾發及元其

代電

本廳各附屬機關一奉省政府本年元月九日為社三字
第七四號代電：准武漢臨時救濟委員會咨：馬
秘書代電：開查本會辦理社會臨時救濟及令令
救濟等募工作並應展開如云云。並轉飭所屬各機
關一律遵照辦理。為要。等因。除分電外。合行電仰
遵照辦理。建設廳譚。印

會計室
室文

元六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三十五年九月九日省社三字第七七四號

事由電報捐薪獎勵辦理各款救濟并飭屬一律遵照由

述改

：一惟武漢臨時救濟委員會亥馬秘總代電前查本會

辦理社會臨時救濟及冬令救濟籌募工作並應展向所屬級費

為數至鉅發動勸募實為當務之急素仰爾處在抱胞與為懷懇

請勸導全體官吏職員捐一月薪漢百分之八俾集腋成裘天勤

義舉等由新有該處職員應即勸導扣捐底薪一個月逕送武漢

臨時救濟委員會俾利救濟除電復外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各

機關一律遵照辦理為要湖北省政府子佳省社三印

暨印高元熱
校對別 陳